



# 重低音 CD 音響 RV-NB7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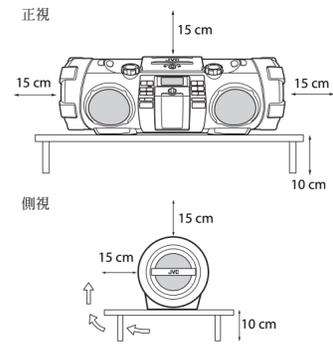
多謝您惠購 JVC 的產品。在使用之前，請詳細閱讀所有的說明書。

Made for iPod iPhone

COMPACT DIGITAL AUDIO MP3/WMA

使用說明書 LVT2225-014A(UT) 0512SKYMDWBET CT ©2012 JVC KENWOOD Corporation

注意：正確通風 為避免發生觸電和火災的危險，以及防止本機受損，請將本機如下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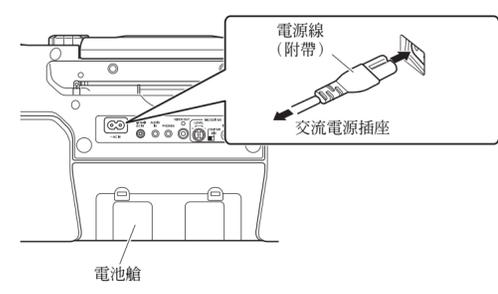


自動節電功能 在以下情況下，如果 30 分鐘內未進行任何操作，本機自動關閉。

但是，該功能在以下情況下不工作：
• AUDIO IN 或 FM 被選為播放源。
• 接上了麥克風或吉他。

## 著手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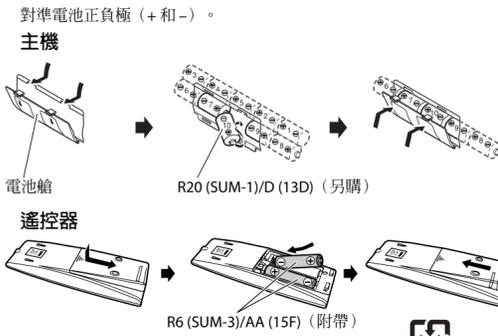
### 連接電源線



- 也可以從電池供電（參閱以下指示）。
• 即使在待機狀態下也總會有少許電力一直在消耗。
注意：
• 僅使用為本機配備的 JVC 電源線以避免發生故障或對本機造成損害。
• 使用電源線時取出所有電池。
• 當您外出或長時間不使用本機時，務必將電源線從插座拔出。

若從本機拔出交流電源線，則需要從電池艙中的電池進行供電；否則，本機不會工作。

### 裝入電池



- 當從本機上的交流電源插座供電時，將不會從電池供電。
• 當連續操作本機或在寒冷處操作時，電池電力比通常情況下消耗得快。
• 當使用電池供電時，若本機關閉（處於待機狀態），顯示窗將會是空白。
• 當使用電池供電時，按主機上的 ON 鍵或播放源鍵打開本機。

- 注意：
• 為避免電池洩漏或爆炸，請正確使用電池。
• 如果您一個月或更長時間不打算使用本機，將電池艙內的電池取出。
• 按照國家、州和當地法規以正確的方式廢棄電池。
• 切勿將不同類型的電池或新舊電池混合使用。
• 切勿為非充電電池充電。
• 即時處理破損電池。電池洩漏可能造成皮膚燒傷或其他人身傷害。
• 如果有化學物質流入本機，請徹底清潔本機。



若遙控器的遙控範圍或效力減低，請更換電池。

## 關於碟片/檔案/iPod/顯示窗

在本手冊中，“iPod”表示 iPod，iPod touch 和 iPhone 裝置。專門提及 iPod touch 或 iPhone 裝置時，會使用 “iPod touch” 或 “iPhone”。

### 可播放的碟片/檔案

Table with 2 columns: 碟片 (Discs) and 檔案 (Files). Lists supported formats like CD, MP3, WMA, etc.

- MP3/WMA 碟片需要比普通 CD 更長的讀出時間。
• 有些 MP3/WMA 檔案不能播放並被跳過。
• 在錄製 MP3/WMA 碟片時，請使用 ISO 9660 Level 1 作為碟片格式。
• 本機可以播放副檔名為 <.mp3> 或 <.wma> 的 MP3/WMA 檔案。
• 本機可以播放以下取樣頻率和位元率錄製的 MP3/WMA 檔案。

Table showing sampling rates and bit rates for MP3 and WMA formats.

- 本機無法播放“數據檔”碟片。
• 本機無法顯示 MP3/WMA 的標籤數據。
• 如果 CD-RW 是以不同的格式錄製，在錄製之前請完全清除 CD-RW 上的所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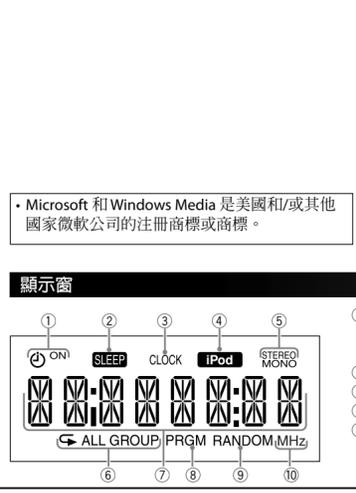
- 本機最多可以識別碟片上的 511 個曲目和資料夾，及 USB 裝置上的 200 個群組內的 65536 個檔案。
• CD-RW 的反射率比其他 CD 低，這可能導致讀取 CD-RW 需要更長時間。

### USB 大量儲存裝置的重要事項

- 對應連接/拔開：
• USB 記憶體和與 USB 大量儲存規格相容的 DAP 是可以連接的。
• 在連接或拔開 USB 大量儲存裝置時，務必將音量設到最小強度。
• 連接 USB 電纜時，使用長度短於 1m 的 USB 2.0 電纜。
• 不能將電腦連接至本機的 USB MEMORY 端子。
• 切勿使用 USB 集線器。
• 當從交流電源插座供電且 USB 被選為播放源時，USB 裝置從 USB MEMORY 端子進行充電，但是某些 USB 裝置可能無法進行充電。
• 連接前停用 USB 大量儲存裝置的安全功能。
• 對應播放：
• 連接 USB 裝置時，另參閱其使用說明書。
• 您可以播放 USB 裝置上的 MP3/WMA 檔案（最大數據傳輸率：2 Mbps）。
• MP3/WMA 檔案的播放順序
- 在群組中，取決於創建順序。
- 可能有所不同，取決於錄製條件。
- 可能更改，如果您更改資料夾名稱或檔案名稱。
• 播放 USB 裝置中的檔案時，切勿拔開 USB 裝置。
• 本機與 USB 2.0 全速相容。
• 不能播放大於 2 G 的檔案。

- 建議使用 4 G 或更小儲存容量的 USB 大量儲存裝置。
• 播放大傳輸率的檔案時，聲訊可能在播放過程中丟失。
• 本機無法識別額定值超過 5 V/500 mA 的 USB 大量儲存裝置。
• 如果 USB 裝置已分區，只有第一個分區才能被識別。
• 您無法從本機輸送任何資料到 USB 裝置。
• 某些 USB 裝置可能無法被識別或正常工作。
• 某些 DAP 與本機不相容。
• 本機無法播放有版權的曲目（WMA-DRM 曲目）。
• 以特殊方法編碼或加密的曲目無法在本機上播放。
• 在連接 USB 裝置時受到靜電干擾可能會引起裝置播放不正常。
• JVC 不對使用本機時 USB 大量儲存裝置中任何資料的遺失承擔責任。

### 顯示窗



### iPod 裝置的重要事項

Table showing compatibility for iPod models (nano, touch, classic, video, photo, mini) across different categories like audio and video.

- 當播放高強度錄製的音頻播放源時，可能會發生聲訊失真。
• 如果 iPod 無法正確播放，將 iPod 軟體節目更新到最新版本。

Microsoft 和 Windows Media 是美國和/或其他國家微軟公司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參考訊息

想要獲得本機的最佳性能，須保持碟片和機器的清潔。

### 保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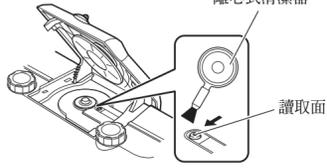
- 保養碟片
• 從盒中取出碟片時，輕按中央孔拿住邊緣將其取出。
• 切勿觸摸碟片的光亮面或將其弄彎。
• 碟片用後須放回盒中。
• 將碟片放回盒中時，小心不要刮傷碟片的表面。
• 避免將碟片暴露在陽光直射，溫度異常和潮濕之處。

### 清潔碟片

- 清潔本機
• 可用軟布擦去髒點。
• 切勿用力擦拭。
• 切勿向其噴射揮發物如殺蟲劑。
• 切勿讓任何橡膠或塑料長時間與其接觸。

### 清潔 CD 讀取面

保持 CD 讀取面的清潔，否則音質可能降低。使用離心式清潔器（影像商店等有購）去除讀取面上的灰塵。



### 故障排除

如果您的機器出現了問題，在請求維修之前，可以從下表自行查找解決方法。

### 一般

- 電源接不通
• 沒有電源供應。檢查電源線的連接或更換電池。
• 本機自動關閉。
• 自動節電功能正在工作。

在操作完成之前調整或設定的內容突然被取消。
• 因為存在操作時限。請重新進行操作。

無法操作本機或本機不能正確工作。
• 由於外部電氣干擾，內建的微處理器可能會出現故障。
• 拔出電源線，然後將其插回。
• 電池電力耗盡。更換電池。

無法使用遙控器操作本機。
• 遙控器和遙控檢知器之間的通路被障礙物擋住。
• 電池電力耗盡。
• 接上了頭戴耳機。

沒有聲訊傳出。
• 接上了頭戴耳機。

使用電池供電時，從揚聲器發出的聲訊失真或太小。
• 電池電力耗盡。更換電池。

### 碟片/USB 大量儲存裝置的操作

碟片/USB 裝置無法播放。
• 碟片被顛倒置入。置入碟片時使標籤面朝上放置。
• 碟片以“數據檔寫入（UDF 檔案系統）”格式錄製。無法播放該碟片。檢查想要播放的檔案。
• USB 裝置沒有正確接上。

### MP3/WMA 群組和曲目無法按意願播放。

• 播放順序是在錄製群組和曲目時決定的。原因來自寫入時用的應用程序。

碟片/USB 裝置的聲訊不連貫。
• 碟片有劃痕或髒污。
• MP3/WMA 檔案沒有正確複製到 USB 裝置上。

USB 裝置的聲訊停止。
• 噪音和靜電可能會使聲訊停止。此種情況下，關閉本機後拔開 USB 裝置，然後再次連接。

### iPod 的操作

iPod 無法播放，但是“CONNECT”字樣在顯示窗上出現。
• iPod 電池電力低或耗盡。為 iPod 電池充電。

### 廣播的操作

因噪音而導致節目聽不清。
• FM 天線沒有正確伸展和定位。
• 從您身體放出的靜電可能會引起噪音。如果發生這種情況，關閉本機然後再打開。

### 定時器的操作

日常定時器不工作。
• 當啟動時間到來時本機處於啟動狀態。定時器只在本機關閉時才會開始工作。

## 規格

Table with 2 columns: 光碟機 (Optical Drive) and 輸出端子 (Output Terminals). Lists specifications like CD capacity, signal-to-noise ratio, and output power.

Table with 2 columns: 揚聲器 (Speakers) and 揚聲器 (Speakers). Lists speaker dimensions, impedance, and power output.

Table with 2 columns: 輸出功率 (Output Power) and 輸入端子 (Input Terminals). Lists power output and supported input formats like MP3, WMA,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輸入端子 (Input Terminals) and 提供的附件 (Included Accessories). Lists input options like MIC/GUITAR and the included remote control and battery.

設計和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搬運本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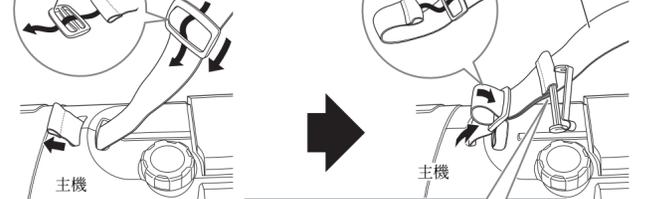
### 使用提手

當您搬運本機時確保抓住兩個提手。如果您只抓住一個提手來搬運本機，由於本機的長度，本機的另一端可能會拖在地上，從而導致機器受損。



### 使用肩帶

如下圖所示將附帶的肩帶（可調整長度）連接至本機的两端。



\* 隨本機附帶。

“Made for iPod” and “Made for iPhone” mean that an electronic accessory has been designed to connect specifically to iPod or iPhone, respectively, and has been certified by the developer to meet Apple performance standards. Apple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operation of this device or its compliance with safety and regulatory standards. Please note that the use of this accessory with iPod or iPhone may affect wireless performance.

# A 聆聽 iPod 並觀看 iPod 的視訊/圖像

您可以從本機操作 iPod。  
• 將 iPod 連接至本機前，先查看其類型和軟體節目版本。（在本說明書的另一面參閱可播放的 iPod 裝置。）  
• 請注意，不能從本機將任何資料傳輸至 iPod。

## 注意

- JVC 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可能對 iPod 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概不負責。
- 當您將 iPod 連接至本機時，確認本機與 iPod 已牢牢接上。
- 切勿在 iPod 接上時搬運本機。您可能將其摔落或對連接器部分造成損壞。
- 切勿直接觸碰或碰撞 iPod 端子針或連接器針。這可能會對連接器部分造成損壞。
- 不使用 iPod 時將其從本機拔開。
- 播放 iPod 的曲目時，切勿拔開 iPod。否則可能會導致本機和 iPod 都發生故障。
- 連接或拔開 iPod 時，務必將音量設定至最小強度。

- 切勿讓前門打開。
- 當前門打開時切勿將其按下，因為本機可能摔落並可能造成人身傷害。

## 連接 iPod

打開前門



## 卸下托座轉換器

將指甲或尖頭工具插入插槽，拔出托座轉換器。

- 小心不要弄傷指尖或損壞托座端子。



## 觀看視訊/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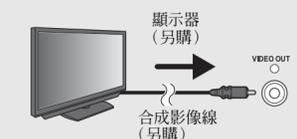
本機關閉時 iPod 不會接上...

按住 iPod 播放/暫停鍵。



每次按住該鍵，指示燈會交替切換如下：

- VOUT ON：在顯示器上觀看 iPod 的視訊/圖像。
- VOUT OFF：在 iPod 上觀看視訊/圖像。



## 開始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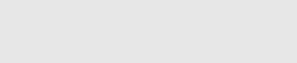
- 按 iPod 播放/暫停鍵。
  - iPod 啟動並開始播放。
  - 當您選擇了另一個播放源時，再次按 iPod 播放/暫停鍵開始播放。



- 調整音量。

想要暫停播放，按 iPod 播放/暫停鍵。

- 想要取消暫停播放，再次按 iPod 播放/暫停鍵。播放從暫停處繼續。



想要選擇曲目，按 快退 或 快進 鍵。



- 按 快進 鍵一次跳播至下一首曲目的開始處。
- 按 快退 鍵跳播至正在播放的曲目的開始處。快速按 快退 鍵兩次跳播至上一首曲目的開始處。

想要快進/快退，在播放過程中按住 快退 或 快進 鍵。

## 注

- iPod 被選為播放源時...
  - 當 iPod 接上時，“CONNECT”字樣在本機的顯示窗上出現。
  - 當 iPod 未接上時，“NOiPod”字樣在本機的顯示窗上出現。
  - 在以下情況下直接操作 iPod touch 或 iPhone：
    - 當操作主鍵時。
    - 當選擇主畫面上的程序圖標時。
    - 當拖動滑尺時。

## iPod 選單操作 (僅遙控器)

- 按 MENU 鍵顯示選單。
- 按 GROUP UP 或 GROUP DOWN 鍵選擇一個選單項目，然後按 SET 鍵進行確認。

關於詳情，另參閱 iPod 的使用說明書。

## 關閉 iP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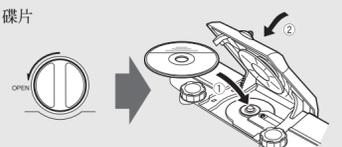
- 按住 iPod 播放/暫停鍵 2 秒。
- 選擇另一個播放源也可以關閉 iPod。
- 關閉本機可能無法關閉 iPod，這取決於當前播放源。

## 關於 iPod 電池充電

- 當本機與交流電源插座接上時：
  - 如果本機打開，iPod 電池會進行充電。
  - 當本機用電池進行操作時：
    - 即使本機打開，iPod 電池也不會充電。

# B 播放碟片/USB 裝置

載入碟片或連接 USB 裝置。



## 開始播放

- 按 CD 播放/暫停 或 USB 播放/暫停 鍵。
  - 開始讀取碟片或 USB 裝置並播放。



想要停止播放，按 靜音 鍵。



想要暫停播放，按 CD 播放/暫停 或 USB 播放/暫停 鍵。

- 想要取消暫停播放，再次按 CD 播放/暫停 或 USB 播放/暫停 鍵。播放從暫停處繼續。

想要選擇曲目，按 快退 或 快進 鍵。



- 按 快進 鍵一次跳播至下一首曲目的開始處。
- 按 快退 鍵跳播至正在播放的曲目的開始處。快速按 快退 鍵兩次跳播至上一首曲目的開始處。

想要直接找到曲目，按數字鍵。

想要快進/快退，在播放過程中按住 快退 或 快進 鍵。

想要選擇群組 (對應 MP3/WMA)，按 GROUP UP 或 GROUP DOWN 鍵。(僅遙控器)

- 按 GROUP UP 鍵跳播至下一個群組。
- 按 GROUP DOWN 鍵跳播至上一個群組。

# 使用定時器 (僅遙控器)

## 設定時鐘

購買後首次從交流電源插座供電時，CLOCK 指示燈和“0:00”字樣在顯示窗上閃爍。使用睡眠和日常定時器前先設定時鐘。

- 按 CLOCK/TIMER 鍵。
  - 當您按住該鍵時，小時數持續切換。
- 按 SET 鍵。
  - 分鐘數開始在顯示窗上閃爍。
- 重複 2 和 3 調整分鐘。
  - 調整分鐘的過程中當您按住 快退/快進 或 快進/快退 鍵時，分鐘數持續切換。
  - 調整分鐘的過程中如果想要切換小時設定，按 CANCEL 鍵。
  - 完成時鐘設定。

想要顯示時鐘，按 DISPLAY 鍵。

- 每次按該鍵，時鐘和正常指示燈會交替切換。

## 注意

- 拔開交流電源線後約一小時，設定的時間將被重置。
- 如果使用電池供電，當本機關閉時，時鐘不會在顯示窗上出現。

## 設定睡眠定時器

按 SLEEP 鍵。

每次按該鍵，關閉時間 (以分鐘為單位) 會切換如下：  
10 → 20 → 30 → 60 → 90 → 120 → OFF → (返回開始處)

現在本機已設定，會在您設定的分鐘數後關閉。  
\* 當睡眠定時器的設定時間長於 30 分鐘而期間又沒有進行任何操作，本機會在 30 分鐘後自動關閉。

想要確認關機之前的剩餘時間，按 SLEEP 鍵一次。

想要取消睡眠定時器，反復按 SLEEP 鍵選擇“OFF”。

## 設定日常定時器

您可以使用日常定時器被自己喜歡的音樂聲喚醒。

## 注意

接收電台，載入碟片或將 USB 裝置/iPod 連接至本機，事先確認播放源正常工作。

- 按 CLOCK/TIMER 鍵。
- 按 快退/快進 或 快進/快退 鍵調整小時。
  - 當您按住該鍵時，小時數持續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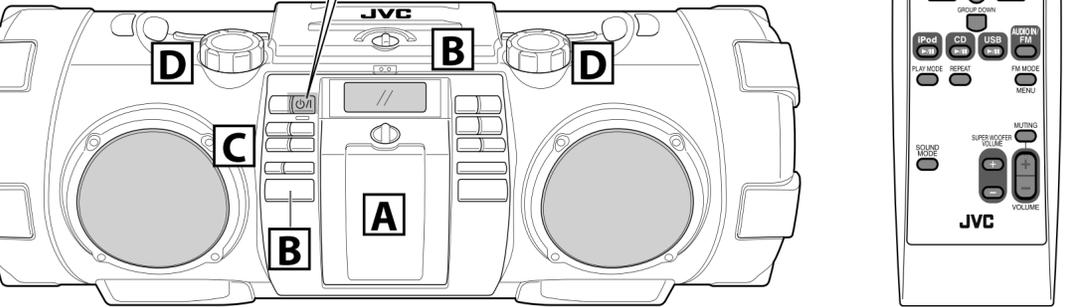
- 按 SET 鍵。
  - 分鐘數開始在顯示窗上閃爍。
- 重複 2 和 3 調整分鐘並選擇播放源，然後調整音量。
  - 調整分鐘的過程中當您按住 快退/快進 或 快進/快退 鍵時，分鐘數持續切換。
- 按 靜音 鍵關閉本機。
  - 當啟動時間到來時，本機的音量會逐漸設為預設強度。
  - 僅當本機處於待機狀態時日常定時器才會工作。

在此過程中想要修正錯誤輸入，按 CANCEL 鍵。

您可以返回上一步驟。

當 點亮時想要切換所設定時器的訊息，按 CLOCK/TIMER 鍵兩次。

您可以從步驟 2 開始設定。



切勿在將音量設定在極高強度時關閉本機；否則，當您打開本機或開始播放時，突然發出的高聲可能會損傷您的聽力，揚聲器和頭戴耳機。

想要關閉日常定時器，按 CANCEL 鍵。

- 當定時器正在被設定時，定時器指示燈 (ON) 點亮。
- 當定時器工作時，定時器指示燈 (ON) 閃爍。
- 如果 1 小時以上不操作本機，本機將會關閉。

## 首先啟動電源。

### 如何使用遙控器選擇號碼

- 例：
  - 想要選擇號碼 5，按 5。
  - 想要選擇號碼 15，按 +10，然後按 5。
  - 想要選擇號碼 20，按 +10 一次，然後按 10。
  - 想要選擇號碼 125，按 +100，+10，+10，然後按 5。

## 調整音量

您可以在 MIN 01 和 30 MAX 之間調整音量強度。



注意：耳機或頭戴耳機的過度音量可能導致聽力遺失。

## 調整超低音揚聲器的音量

您可以在 1 和 6 之間調整超低音揚聲器的音量強度。



## 暫時關閉聲訊 (僅遙控器)

按 MUTING 鍵。

- 想要恢復聲訊，再次按 MUTING 鍵或調整音量。

# 便捷播放 (僅遙控器)

## 程序播放

您最多可以按所需的順序編排碟片或 USB 裝置的 30 首曲目，包括相同的曲目。

## 注意

- 播放停止時您才可以編排程序。
- 編排程序時，您不能指定一個群組號碼來選擇曲目。

編排程序前載入碟片或連接 USB 裝置。  
參閱 回 播放碟片/USB 裝置。

- 按 CD 播放/暫停 或 USB 播放/暫停 鍵。
- 按 靜音 鍵停止播放。
- 按 PLAY MODE 鍵選擇“PROGRAM”。
- 按數字鍵選擇想要編排的曲目。
- 重複步驟 4 選擇用於程序的其他曲目。
  - 想要取消程序中的最後一首曲目，按 CANCEL 鍵一次。
- 按 CD 播放/暫停 或 USB 播放/暫停 鍵。播放開始。

停止時：

- 想要確認已編排的曲目，反復按 快退/快進 或 快進/快退 鍵，程序中的曲目將會按編排的順序相繼在顯示窗上出現。
  - 想要在程序末尾添加曲目，按數字鍵選擇曲目。
- 想要刪除程序中的曲目，反復按 CANCEL 鍵。
  - 每次按該鍵，程序中的最後一首曲目會被清除。
  - 關閉電源也會清除程序。
- 想要退出程序播放，反復按 PLAY MODE 鍵，直到“PRGM”指示燈熄滅。

想要退出隨機播放模式，按 PLAY MODE 鍵。“RANDOM”指示燈熄滅。

想要退出程序播放，反復按 PLAY MODE 鍵，直到“PRGM”指示燈熄滅。

## 重複播放

您可以任意次數地重複播放碟片或 USB 裝置上的一首或多首曲目。

按 REPEAT 鍵。

每次按該鍵，播放模式會切換如下：

隨機播放  
您可以按任意順序播放碟片或 USB 裝置上的所有曲目。  
隨機播放前載入碟片或連接 USB 裝置。  
參閱 回 播放碟片/USB 裝置。

## 對應 CD：

ALL → 取消 → (返回開始處)

- ALL：重複播放碟片上的所有曲目。
  - 在程序播放模式或隨機播放模式中，只能選擇 ALL。
- ：重複播放當前曲目。

## 對應 MP3/WMA 檔案：

ALL → 取消 → (返回開始處)

- ALL：重複播放碟片或 USB 裝置上的所有曲目。
  - 在程序播放模式或隨機播放模式中，只能選擇 ALL。
- GROUP：在正常播放模式中，重複播放群組中的所有曲目。
- ：重複播放當前曲目。

想要退出重複播放模式，反復按 REPEAT 鍵，直到重複播放指示燈熄滅。

# 連接其他設備

## 麥克風/吉他混音

您可以使用麥克風或吉他將其聲訊與播放源聲訊混合在一起。

## 注意

切勿將低音吉他連接至 MIC/GUITAR INPUT 插孔，否則可能會損壞本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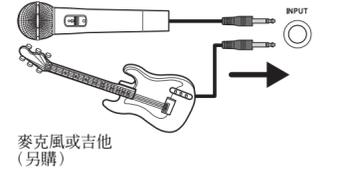
- 確認已正確設定本機背面的 MIC/GUITAR 選擇開關。
  - 麥克風
  - 吉他
- 逆時針旋轉 MIC/GUITAR LEVEL 控制器對其進行設定。

- 將麥克風或吉他連接至本機背面的 MIC/GUITAR INPUT 插孔。
- 開始播放播放源。
- 調整音量和麥克風/吉他強度。

## 聆聽外接裝置

聆聽外接裝置前，將該裝置正確連接至本機。另參閱外接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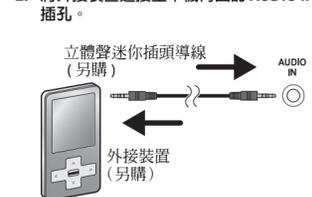
- 將本機的音量強度設定至最小。
- 將外接裝置連接至本機背面的 AUDIO IN 插孔。



## 聆聽外接裝置

聆聽外接裝置前，將該裝置正確連接至本機。另參閱外接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 將本機的音量強度設定至最小。
- 將外接裝置連接至本機背面的 AUDIO IN 插孔。



# C 收聽 FM 電台

## 1. 按 FM 鍵選擇“FM”。



## 2. 選擇電台。



- 按住 快退 或 快進 鍵自動切換頻率，直到收到具有足夠信號強度的電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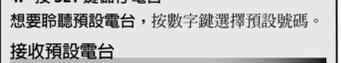
## 預設電台 (僅遙控器)

您可以手動預設 30 個 FM 電台。

- 接收想要預設的電台。
  - 當顯示窗上的指示閃爍時，完成以下步驟。
- 按 SET 鍵。
  - 當顯示窗上的指示閃爍時，完成以下步驟。
- 按數字鍵選擇一個想要儲存的預設號碼。
- 按 SET 鍵儲存電台。

想要聆聽預設電台，按數字鍵選擇預設號碼。

## 接收預設電台



每次按該鍵，您可以選擇預設電台 1 至 30。

- 您可以按數字鍵直接選擇預設電台。

## 改善 FM 接收效果 (僅遙控器)

當 FM 立體聲 (FM) 廣播難以接收或存在雜訊時，選擇單聲道接收 (MONO) 模式。

按 FM MODE 鍵。

- 想要恢復立體聲接收效果，再次按 FM MODE 鍵。

## 調整天線

調整 FM 伸縮天線的長度、角度和方向，直到獲得最佳接收效果。

# D 調整聲訊

## 聲訊模式

聲訊模式可被選擇用來加強正在播放的音樂種類。

按 SOUND MODE 鍵選擇聲訊模式。



每次按該鍵，聲訊模式會切換如下：

## 聲訊模式選擇：

- BEAT：選擇該項聆聽節奏感強烈的音樂，如搖滾樂和舞曲。
- POP：選擇該項聆聽輕音樂，包括流行樂。
- CLEAR：選擇該項聆聽清脆動聽的音樂。
- FLAT：(無效果)：選擇該項不應有任何聲訊模式。

## 使用頭戴耳機

連接或戴上頭戴耳機之前，確保將音量調低。

- 連接頭戴耳機使揚聲器停用。
- 除了超低音揚聲器音量強度以外的聲訊調整也會影響從頭戴耳機傳出的聲訊。

## 注意

如果選擇了 iPod 作為播放源，頭戴耳機不傳出聲訊。



## Warnings, cautions and others / 警告、注意及其他事項

LVT2109-006A  
[UT]

### CAUTION

To reduce the risk of electrical shocks, fire, etc.:

1. Do not remove screws, covers or cabinet.
2. Do not expose this appliance to rain or moisture.

### 注意

爲了減少觸電，火災等危險：

1. 請勿擅自卸下螺絲釘，蓋子或機殼。
2. 請勿讓本機受雨淋或將其置於潮濕環境中。

### CAUTION

The  $\circ/I$  button in any position does not disconnect the mains line.

Disconnect the mains plug to shut the power off completely (the STANDBY lamp goes off).

The MAINS plug or an appliance coupler is used as the disconnect device, the disconnect device shall remain readily operable.

- When the system is on standby, the STANDBY lamp lights red.
- When the system is turned on, the STANDBY lamp goes off. The power can be remote controlled.

### 注意

無論  $\circ/I$  按鈕在任何位置，電源線的電源還是沒有被切斷。

若要將電源完全關閉，應把電源插頭拔離插座（STANDBY待機燈熄滅）。

使用MAINS插頭或電器耦合器作爲斷路裝置，斷路裝置應保持便於操作的狀態。

- 當系統處於待機狀態時，STANDBY燈發紅光。
- 當系統處於啓動狀態時，STANDBY燈熄滅。電源開關可用遙控器進行控制。

### CAUTION

- Do not block the ventilation openings or holes. (If the ventilation openings or holes are blocked by a newspaper or cloth, etc., the heat may not be able to get out.)
- Do not place any naked flame sources, such as lighted candles, on the apparatus.
- When discarding batteries, environmental problems must be considered and local rules or laws governing the disposal of these batteries must be followed strictly.
- Do not expose this apparatus to rain, moisture, dripping or splashing and that no objects filled with liquids, such as vases, shall be placed on the apparatus.

### 注意

- 切勿堵塞通風眼或通風孔。  
(如果通風眼或通風孔被報紙或布等物堵塞，熱量將無法散出。)
- 切勿在機體上放置任何裸露的火源，如點燃的蠟燭。
- 想要丟棄電池時，必須考慮環保問題以及嚴格遵守當地關於處理廢棄電池的有關法律規定或條列。
- 切勿讓本機受雨淋，受潮濕，落下或濺上水滴；亦勿在機體上面放置盛滿液體的容器，如花瓶。

### CAUTION

- Excessive sound pressure from earphones or headphones can cause hearing loss.

### 注意

- 耳機或頭戴耳機的過度聲壓可能會引起聽力損傷。



[European Union on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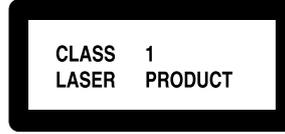
[僅對應歐洲聯盟]

# IMPORTANT FOR LASER PRODUCTS/ 雷射產品的重要說明

## REPRODUCTION OF LABELS/ 複製的標籤說明

### ① CLASSIFICATION LABEL, PLACED ON EXTERIOR SURFACE

① 位於機外的分級標籤



### ② WARNING LABEL, PLACED INSIDE THE UNIT

② 位於機內的警告標籤

<b>CAUTION</b> VISIBLE AND/OR INVISIBLE CLASS 1M LASER RADIATION WHEN OPEN, DO NOT VIEW DIRECTLY WITH OPTICAL INSTRUMENTS. IEC60825-1:2001 (ENG)	<b>ATTENTION</b> RAYONNEMENT LASER VISIBLE ET/OU INVISIBLE DE CLASSE 1M UNE FOIS OUVERT, NE PAS REGARDER DIRECTEMENT AVEC DES INSTRUMENTS OPTIQUES. (FRA)	<b>AVISO</b> RADIACIÓN LASER DE CLASE 1M VISIBLE Y/O INVISIBLE CUANDO ESTA ABIERTO, NO MIRAR DIRECTAMENTE CON INSTRUMENTAL OPTICO. (ESP)	<b>VARNING</b> SYNLIG OCH/ELLER OSYNLIG LASERSTRÅLNING, KLASS 1M, NÄR DENNA DEL ÄR ÖPPNAD. BETRÄKTA EJ STRÅLEN MED OPTISKA INSTRUMENT. (SWE)	<b>注意</b> ここを開くと可視 及び/または不可視 のクラス1M レーザー放射が 出ます。 光学検査で直視 しないでください。 (JPN)	<b>CAUTION</b> VISIBLE AND/OR INVISIBLE CLASS II LASER RADIATION WHEN OPEN, DO NOT STARE INTO BEAM. FDA 21 CFR (ENG) LV44603-003A
--	--	---	---	--	---

1. CLASS 1 LASER PRODUCT
2. **CAUTION:** Do not open the top cover or cabinet. There are no user serviceable parts inside the unit; leave all servicing to qualified service personnel.
3. **CAUTION:** Visible and/or invisible class 1M laser radiation when open. Do not view directly with optical instruments.
4. REPRODUCTION OF LABEL: CAUTION LABEL, PLACED INSIDE THE UNIT.

1. 一級雷射產品
2. **注意：**請勿打開頂蓋板或機殼，本機內部沒有用戶可自行維修的零件；所有維修工作應由有資格的人員完成。
3. **注意：**打開蓋板可能會產生可見或不可見的1M級雷射。不要使用光學儀器直接進行窺視。
4. 標籤的複製標示：注意標籤位於機內。

#### CAUTION

Battery shall not be exposed to excessive heat such as sunshine, fire or the like.

#### 注意

不得將電池暴露於陽光、火焰或類似的環境中，使其過度受熱。